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1-29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,496,653 股，其中：累计 76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075%；累计 76,496,653 股被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阳”）的告知函，中国华阳所持我司股票有新增轮候冻结情形。公司根据中国华阳函告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数据查询，现就中国华阳相关冻结、轮候冻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轮候冻结股数（股）	轮候冻结日期（年/月/日）	轮候冻结期限（月）	轮候机关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冻结深度说明
1	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76496653.00	2018/10/29	36	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2			9000000.00	2018/11/15	36	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11.77	原股+红股+红利
3			12500000.00	2018/11/27	36	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	16.34	原股+红股+红利
4			4149400.00	2018/11/30	36	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5.42	原股+红股+红利
5			76496653.00	2018/12/04	36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
6			76496653.00	2018/12/12	36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7			76496653.00	2018/12/12	36	昆山市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8			12500000.00	2018/12/12	36	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	16.34	原股+红股+红利
9			76496653.00	2018/12/13	36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0			76496653.00	2018/12/19	36	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1			496653.00	2018/12/24	36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0.65	原股+红股+红利
12			76496653.00	2019/2/15	36	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3			76496653.00	2019/2/28	36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4			76496653.00	2019/3/06	36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5			12276808.00	2019/3/06	36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	16.05	原股+红股+红利
16			76496653.00	2019/3/12	36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7			76496653.00	2019/3/27	36	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8			76496653.00	2019/3/28	36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19			25498884.00	2019/4/15	36	上海金融法院	33.33	原股+红股+红利
20			18213489.00	2019/4/15	36	上海金融法院	23.81	原股+红股+红利
21			18213489.00	2019/4/15	36	上海金融法院	23.81	原股+红股+红利
22			76496653.00	2019/4/17	36	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23			76496653.00	2019/4/18	36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24			76490000.00	2019/4/24	36	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	99.99	原股+红股+红利
25			76496653.00	2019/6/05	36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26			76496653.00	2019/6/11	36	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红利
27			15565872.00	2019/6/11	36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20.35	原股+红股+红利

28			76496653.00	2020/10/19	36	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 红利
29			76496601.00	2021/4/09	36	山东省烟台市 中级人民法院	99.99	原股+红股+ 红利
30			76496653.00	2021/4/15	36	天津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	100	原股+红股+ 红利
31			35928144.00	2021/9/28	36	江苏省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	46.97	原股+红股+ 红利

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情形为上述表格序号第 31 笔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

股东所持股份历来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9-25、2019-35、2020-41、2021-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，中国华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6,496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9%；其中累计 76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0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7%。

累计 76,496,653 股被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9%。

累计发生 31 笔轮候冻结情形，详情见上述表格。

三、中国华阳所持我司股份被冻结、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中国华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相关冻结、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股票冻结、轮候冻结情况的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